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ST万方 公告编号:2025-065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ST*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债券代码:1128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厦门恒邦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00.00万元

实际为被担保的担保金额:2,946.00万元

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中的范围:△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0万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000.00万元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6.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30020251039714BZ-1)。公司控股股东厦门恒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能化”),由于经营性资金需求,与厦门国际银行签订最高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担保的综合授信业务期限为2025年10月16日至2026年10月16日。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其他股东不提供担保,本公司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制度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和风险防控的情况下,为资产负债率为0%以下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5月19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5-044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万方源收到《执行裁定书》((2025)吉01执119号之五),因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两次拍卖均已流拍,九台农商行向长春中院申请以万方源所持公司股票90,860,000股第二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财产抵偿债务。上述股票过户完成后,万方源将失去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身份,不再持有公司股票,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或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5年10月15日至2025年10月17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值为14.3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ST*ST主板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监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或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2025年10月10日,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源”)

收到《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以下简称“《执行裁定书》”)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动期间,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